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303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2 期），涉及我市 1 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东坑创鑫百货店销售的“韭菜”

东莞市东坑创鑫百货店销售的“韭菜”（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创鑫百货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百货店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较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轻，且涉案产品的问题无法通过观察或简单的检查发现，没有证据显示是当事人主动添加的药物，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召回涉案农产品，属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一、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50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伍元捌角（¥185.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0012302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认为其采购时不知这批韭菜存在毒死蜱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购进后直接销售，未添加任何物质。毒死蜱项目不符合规定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可能是种植过程中使用的。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不合格农产品来源进行了追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